



用藥安全居家護理指導

2006.04 制定
2016.11 修訂
2019.06 審閱
2020.01 審閱

一、目的

幫助個案及家屬正確用藥以維護個案安全

二、藥品的服用與保存

- (一) 領到藥品時，應詳細看清楚藥袋上標示，包括：姓名、藥物名稱、劑型、用法、劑量與用藥需知、保存期限等，且確認藥袋標示內容應清楚容易閱讀，並應依醫師指示服用藥物，切勿自行停藥。
- (二) 用藥途徑包括：口服、外用、噴劑、滴劑、塞劑、注射針劑等，應按照正確指示使用藥物，必要時應請教藥師。
- (三) 服用藥物時最好以溫開水配服，且服藥與進餐時間必須固定，不要以咖啡、茶、果汁、可樂、牛奶配服藥品，因咖啡因可能影響某些藥品的效果，茶含有單寧酸會減少藥品的吸收，果汁、可樂含有碳酸，牛奶含有蛋白質會使藥物發生變化。
- (四) 忘記服藥時，應儘快服用，若已接近下次服藥時間，則不需補吃，按原時間服用即可，切勿一次服用兩倍劑量。
- (五) 服藥期間如有頭暈、無力感、臉潮紅、咳嗽、水腫、性慾或性功能減退、蕁麻疹、搔癢、呼吸短促、心跳異常等不適副作用時，應告知醫師視狀況調整藥物，切勿自行增減劑量。
- (六) 過敏體質、對藥物過敏者、氣喘、糖尿病、痛風、高血脂、心臟疾病或腎臟衰竭等疾病，就醫前應先告知醫師。肝、腎功能不佳者，於服藥期間應依醫囑追蹤肝、腎功能。
- (七) 服藥期間若原有疾病有變化，必要時應返院診治。
- (八) 服用藥物期間應正常生活作息，均衡飲食、戒菸酒、放鬆心情、減少壓力等。
- (九) 藥品保存原則是避光、避濕、避熱，應放置於陰涼乾燥處。須冷藏之藥物，置於 2-8°C 冰箱之內，藥物應放置小孩拿不到的地方。
- (十) 經過稀釋或已開瓶使用之藥物，應標示稀釋、開瓶時間、稀釋後的劑量及有效期限，並注意配置後之安全性。
- (十一) 過期藥品應如何自行處理：
 1. 將剩餘的藥水倒入夾鏈袋中。
 2. 沖洗藥水罐的水也要倒入夾鏈袋。

3. 將剩餘藥丸從鋁箔、藥袋等包裝中取出，全部藥丸集中在夾鏈袋裡。
4. 利用泡過的茶葉、咖啡渣或用過的擦手紙等，廢物利用，把它們和藥水藥丸混合在一起。
5. 將夾鏈袋密封起來，即可隨一般垃圾清除。
6. 將乾淨的藥袋和藥水罐資源回收。

(十二) 管灌飲食個案用藥注意事項：

1. 除非經醫師指示，藥物不可直接加入配方飲食中併服，管灌飲食與藥物服用時間至少間隔 1 小時。
2. 灌食藥物前後，必須以 30-50 cc 的溫開水沖淨鼻胃管。
3. 應於給藥前才將藥物磨粉，並先將藥物磨成細粉與水混合後再灌食。
4. 膠囊狀藥物，必須打開膠囊，膠囊內藥物與水混合均勻後才灌食（若為內含顆粒的膠囊則顆粒不可磨碎）。
5. 長效緩釋劑型、腸衣錠劑型、舌下劑型，應標明「不適合磨粉」，並請醫師換成合適的劑型或其他種類的藥品替代，以避免阻塞鼻胃管。

『若有問題請隨時提出，護理人員非常樂意為您服務，出院後如有任問題，可利用馬偕醫院健康諮詢專線—台北總院(02)25713760、新竹馬偕(03)5745098、台東馬偕(089)310150 轉 624，諮詢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：00-12：00，下午 2：00-5：00。』

祝您 平安健康